

关于集采意向公开时间未达 30 日情况说明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K2025-016）因理解有误，对集采程序不了解，参加集采的部分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未满足法定 30 日的要求。目前，上一物业服务期即将到期，时间紧张，须尽快开展采购工作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次采购活动虽在公开时间上未完全满足 30 日要求，但我们将通过政府采购网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广泛发布采购信息，确保更多供应商知悉采购需求，尽最大努力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度与公平性。后续采购环节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，并接受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说明。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